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朵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威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英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7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7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至四項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9,600元，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296萬9,6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第二、三項所命之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另一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；(五)如受不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96萬9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373元（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
01 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03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
04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顏莉妹